江都路街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在河北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江都路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党中央建设法治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河北区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治区办2022年6号)及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紧扣江都路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加快推动立足基层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依法治区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深入开展法治学习与法治培训**。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先后开展处级干部集体学习、社区讲法课、全体干部集中学习等活动，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坚持完善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法制度。深入贯彻《天津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组织我街公职人员60余人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干部在线学习考试，组织24名社区工作者参与法律明白人学习培训，实现了学习有重点、人员全覆盖、成绩全达标的既定目标。在全街营造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了我街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收到了以学促考、学用结合的良好效果。

**二是在法治实践中提升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加快建立推行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推动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我街全年各类执法行动6300余件次，参与人员1500余人次，通过执法活动的普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8000余人次。对于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及法治思维普及都取得了较好效果。

**（二）坚持以党建引领街道法治实践，推动全面依法治区与基层治理紧密结合**

**一是依法行政，推动街域各项重点任务。**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构建城市基层党建新格局，推进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制度落实，以联席会议为载体，推进街道社区与辖区单位共驻共建。社区党组织切实发挥好在社区中的轴心作用，坚持党的一切工作到基层，大力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我街隆达新苑社区被评为天津市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开展。与8个社区、有关科室及300余家企业单位签订了《2022年度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对个别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企业重点排查，共出动检查人员2300余人次，检查各类企业、门店共计480余家。检查出各类安全隐患近1200项，均要求相关企业立即加以整改，并进行复查，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是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市容环境有效提升，对27个旧楼区进行提升改造，筹集资金对老旧小区路面、排水管网进行改造。依法拆除违建3000余平米，拆除圈占4400余平米，清理脏乱死角2100余处，清理堆物堆料190吨，清理小广告600余处，清理占路经营3200余处，治理不规范牌匾220处。严格落实菜市场整治标准，专人对接，每日巡查。对三个菜市场均按要求更换岛台，改造电路，增设带盖大、小垃圾桶、软帘门、防鼠网等。

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落实。持续做好油烟治理、噪音扰民、散乱污企业排查、扬尘综合治理、露天焚烧、重污染天气响应、环保信访等，我街综合执法大队、公共管理办公室、各社区居委会建立联防联动机制，全年共出动人员3400余人次，检查各类企业及重点点位1900余次，全面落实《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效果显著提升，今年未收到露天烧烤的信访举报案件。

**三是强化市场监管职能。**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全年共检查生产经营主体900余家次。在昆山里设置早餐车亭固定经营点位。对校园及周边地区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40余次行动，巡查学校及幼儿看护点180次，排查有固定经营场所食品经营单位200余次。开展食品安全讲座宣传1次，进一步提高了“创城”知晓率，增强了辖区居民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三）探索法治政府建设基层实践，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我街按照区政府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发布程序及备案评估等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一是**加快推进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备案、清理等各个环节的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完善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坚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三是**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沟通、反馈机制，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公布热线电话，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畅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渠道。

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汇编。根据区政府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定期开展街道规范性文件清理，依法废止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

（四）将民主法治决策贯彻始终，提升依法依规履职决策能力

我街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完善行政决策相关制度。**制定了行政决策集体讨论程序的相关规则，包括人数比例、决策形式、通过比例以及重大事项范围等。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规则。重大行政决策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不得以个别商议代替会议讨论，不得以会前沟通、领导传阅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同时，完善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公示等制度，以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科学民主。**二是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从为民服务解难题的角度出发，对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尽量减少纠纷和应诉，今年我街未发生行政败诉案件。**三是积极防范法律风险。**街道各个合同承办部门严格按照依法行政要求，全面推进合同文本及其附件签订、合同对方当事人资信及履约能力调查、合同当事人合法性审查工作，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及时向区政府汇报，请求安排专家、专业机构、法律顾问进行论证，同时健全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防范政府法律风险。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依法行政的意识还有待提高

部分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的不深不透，没有将法治学习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学习存在滞后性，经常是用到相关法律知识的时候才去学习，主动学习的习惯还未养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习惯还没有完全形成。例如，在依法行政与完成上级工作任务相矛盾时，一般把完成上级工作任务放在前面，把依法行政抛在一边，特别是涉及拆违任务时，主要精力往往放在具体如何拆除上，对拆违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不足，容易产生行政诉讼案件。究其原因，还是部分干部在思想深处，没有充分认识到依法行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二）监督考核的有效性还有待加强

对于干部法治方面的学习、培训、考核各环节要求还不够严格。街道作为基层单位业务工作繁忙，将抓好具体工作作为主责主业，对于法治学习与实践，督促和推动的力度不足，满足于开会布置了、文件传达了，没有紧盯各个环节的具体进展，存在被动应付、走马观花的现象，严重影响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例如在推动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数据填报上，没有一抓到底，持续用力，数据上传情况落后了就抓一抓，没有建立行之有效的常态化监督考核机制。导致部分执法人员“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意识不强，执法不作为仍然没有完全杜绝，拖延履职、执法不力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

（三）依法制定重大决策还有待努力

部分领导干部对于重大行政决策这一概念的认识存在片面性，有时认为街道作为基层单位，涉及重大决策不多，在决策程序中应有的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等，在实施中还存在走过场的现象，尚未实现全覆盖。究其根源，还是思想认识有偏差，对“群众利益无小事”认识不够深刻，没有意识到凡是涉及民计民生的工作，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如果不经过依法决策就盲目实施，极易造成民意反弹和行政诉讼。目前对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界定还不够明晰，相关工作流程还不够细化，对法律顾问进行相关咨询还不够经常，依法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方面还存在一定漏洞。

三、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有关情况

（一）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作为街道办事处主任，坚决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动全街形成“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一是坚持重点推动**。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工作全局重要位置，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切实担负起领导全街法治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对照我街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2022年下半年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总体要求、目标任务。下半年，听取各部门法治工作开展情况的工作汇报4次，多次在党工委会议中部署推动法治工作，根据责任分工，全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是强化法治学习**。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将学习心得转化为宣讲提纲，下半年讲授专题法治课一次。将法治学习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多次组织开展处级干部集体学习，坚持完善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法制度，目前已要求班子成员着手撰写述职述法报告，明确要求必须体现法治工作开展情况。

（二）坚持依法履职尽责，一体推动法治建设与基层治理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事项或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下半年，在收到群众关于违法建设的起诉书后，亲自上手，多次组织法律顾问、执法队开展座谈，明确事件的合法合规性。带领工作人员与涉事群众沟通，力求倾听群众呼声，做通群众工作。

**二是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方面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重要节点，严格落实重点人员维稳管控工作。与分管负责同志和责任科室共同研究，及时掌握重点人员情况，落实重点人稳控措施，做到重点人员台账更新、及时上报，确保无重点人上访事件发生。另一方面是强化日常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特别是在屹东里发生燃气事故以后，组建工作专班，对居民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现场普及相关法律知识，燃气事故得到妥善解决，未出现线上线下舆情。

**三是依法推动重点工作**。充分履行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每月听取综合执法大队、公共安全办公室工作情况汇报，确保行政执法工作透明高效、依法依规开展。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燃气安全整治、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立面治理等各方面执法工作任务，亲自上手带领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打造高素质执法队伍，有序推进法治宣传

**一是紧盯执法部门队伍建设**。深入贯彻《天津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召开工作部署会，要求执法部门严格落实学法制度，利用“天津市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系统”，带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增强法律知识。要求执法队、公共安全办公室等重点部门开展个人自学和集体学习，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干部队伍，带动全街工作人员自觉学法、守法、用法，让法律意识深入人心。

**二是通过法治实践开展法治宣传**。加强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疫情期间发现幸福公园经常有大量人员聚集的情况后，带领分管负责同志和执法队员，及时拟定工作方案，带头到现场进行普法宣传。通过持续开展的执法活动和普法宣传，累计教育引导群众1200余人次。对于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及法治思维普及都取得了较好效果。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我街将在以下几方面发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是提高认识，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及时完成学法用法专题学习，并利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抓住工作以外的时间，强化干部法律知识。完善我街学法制度，推动全街干部学法、知法、懂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是注重实效，进一步推动监督考评工作。**深入推进法治建设考评。以《责任分工方案》为抓手，围绕责任分工，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因地制宜，落实举措，以考促建，大力调动全街各部门依法行政的积极性，不断促进江都路街法治建设水平的提高。

**三是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审核制度。形成法治咨询、集体决策、法治审核、依法行政的工作闭环，提高开展各项工作的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减少行政应诉的可能。